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
2009年2月21日

學券未能惠及貧困學童團體要求理順計算機制

行政長官在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》公布,為了讓本港所有適齡兒童均可接受學前教育,除了為家境清貧的學童提供學費減免計劃之外,由2007/08學年起,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(學券制)。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08年12月至09年1月進行了一項「學費減免上限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」問卷調查研究,結果顯示學券制未能惠及這些領取學費減免的學童,有些綜接家庭甚至每年要多付近五千元的學費。

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副主席劉燕琼表示,今次調查對象為議會轄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兒學校,共發出185份問卷,收回160份,回收率達86%,佔全港全日制非牟利幼兒學校59%,學生總人數為12,520人,而受全日學費減免上限影響人數,包括4,788位獲全日制學費減免以及481位領取綜援的學童,共有5,269人,佔總人數的42%。綜合160所幼兒學校的學費金額而言,08-09年的平均學費為\$28,245,遠遠超過政府學券所設定5年不變的學費減免上限(即每年\$25,400),即所有獲學費減免的學童,每年要額外多付數元至最高\$4,800的學費,平均數為\$2,845。

	每年需繳幼兒學校學費款額 (HK\$)		
	獲 50%減免家庭	獲 75%減免家庭	獲 100%減免家庭
07 年學券制推行前的一般學費為 \$25,400	\$12, 700	\$6, 350	\$0
08-09 年因學校營運成本及幼師薪酬 增幅令致平均全年學費為 \$28,245	\$12, 700+\$2, 845 =\$15, 545	\$6, 350+\$2, 845 =\$9, 195	\$0+\$2, 845 =\$2, 845

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總主任陳鑑銘表示,以往社署會推行幼稚園學生資助計劃,給予學校每年每名3-6歲學生\$2,000作為抵銷學校營運成本及幼師薪酬的增幅。但學券制推行之後便撤銷此資助,致使增幅全部要由家長承擔,而全年學費不高於\$25,400的只有11所,只佔6.9%,因此亦限制了貧困家庭的選校機會。

劉燕琼建議,為切實協助低收入家庭,減輕學費負擔,政府須調整學費減免上限計算機制,每年按學費增幅作加權調整,提升至合理水平,並理順學費減免的計算方式,應先將學費扣減學券,然後才把餘下學費依據低收入家庭所獲的學費減免比率,計算應付學費,以令低收入家庭學費負擔不高於學券實施之前。社聯期望有關調查結果能引起政府及社會的關注,切實支援低收入家庭,減輕其學費負擔,確保所有兒童在教育資源上有公平的起步及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。

~ 完 ~

傳媒查詢

劉燕琼女士

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副主席 電話: 2710 8313 / 9056 9058 陳鑑銘先生

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總主任

電話: 2864 2936 / 9662 9820

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